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26.8%至港幣1,18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937,000,000元)
- 本集團核心業務溢利增長48.3%至港幣23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57,800,000元)
- 毛利率增長0.2個百分點至69.1%(二零零九年同期：68.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44.9%至港幣19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33,1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港幣5.59仙至港幣18.05仙(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2.46仙)，增幅為44.9%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總數目達至450間，截至本公告日期則為461間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88,133	936,951
其他收入		36,540	23,1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3)	432
存貨消耗成本		(366,949)	(291,815)
員工成本		(210,637)	(163,730)
折舊		(58,867)	(58,47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162,476)	(138,870)
其他經營開支		(155,271)	(126,267)
融資成本		-	(879)
除稅前溢利	3	268,910	180,520
稅項	4	(67,634)	(41,814)
期內溢利		201,276	138,7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2,228	6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0
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為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86)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22,228	628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223,504	139,334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2,830	133,081
非控股權益		8,446	5,625
		201,276	138,706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4,429	133,545
非控股權益		9,075	5,789
		223,504	139,33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5		
— 港仙		18.05	12.46
— 攤薄		17.92	12.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8,493	12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379	546,757
預付租賃款項		55,987	51,762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22,7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41	1,522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30,723	36,321
租賃按金		44,368	34,832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3,882	3,247
可供出售投資		5,537	537
		1,061,045	857,895
流動資產			
存貨		55,710	55,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16,880	100,4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	27
可收回稅項		1,562	2,042
其他金融資產		69,000	68,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9,850	1,701,690
		2,013,029	1,928,128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7	290,900	241,3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183	8,924
應付董事款項		181	544
應付股東款項		16,365	18,679
應付股息		160,329	5
應付稅項		55,897	50,893
		530,855	320,41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482,174</u>	<u>1,607,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3,219</u>	<u>2,465,6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0,381</u>	<u>15,289</u>
資產淨值	<u>2,522,838</u>	<u>2,450,3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936	106,791
儲備	<u>2,360,882</u>	<u>2,297,5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2,467,818	2,404,379
非控股權益	<u>55,020</u>	<u>45,945</u>
股份總數	<u>2,522,838</u>	<u>2,450,3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中期財務報表「公司資料」。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事宜。另外，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及喪失控制權後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發生變動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由於在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本中期報告期間並無相關交易發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的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³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 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 控股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002,929	135,733	1,138,662	49,471	—	—	1,188,133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212,433	—	(212,433)	—
	<u>1,002,929</u>	<u>135,733</u>	<u>1,138,662</u>	<u>261,904</u>	<u>—</u>	<u>(212,433)</u>	<u>1,188,133</u>
分類溢利	<u>253,860</u>	<u>14,992</u>	<u>268,852</u>	<u>8,899</u>	<u>4,412</u>	<u>—</u>	<u>282,163</u>
未分配收入							13,841
未分配開支							(27,094)
除稅前溢利							268,910
稅項							(67,634)
期內溢利							<u>201,27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 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 控股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771,410	120,911	892,321	44,630	—	—	936,951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153,352	—	(153,352)	—
	<u>771,410</u>	<u>120,911</u>	<u>892,321</u>	<u>197,982</u>	<u>—</u>	<u>(153,352)</u>	<u>936,951</u>
分類溢利	<u>178,724</u>	<u>12,364</u>	<u>191,088</u>	<u>7,221</u>	<u>2,309</u>	<u>—</u>	<u>200,618</u>
未分配收入							6,604
未分配開支							(25,823)
融資成本							(879)
除稅前溢利							180,520
稅項							(41,814)
期內溢利							<u>138,706</u>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費率入賬。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其他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均位處集團實體之本籍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833,430	607,507
香港	218,196	246,604
	<u>1,051,626</u>	<u>854,11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對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10%或以上。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366,949	291,815
廣告及促銷開支	8,856	6,924
燃油及水電開支	58,249	49,004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228	673
— 租賃物業(附註b)	144,577	122,876
	<u>1,051,626</u>	<u>854,111</u>

附註：

- a.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b.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91,619,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2,766,000元) 及或然租金約港幣52,958,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110,000元)。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894	2,307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123)	—
	<u>4,771</u>	<u>2,307</u>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58,102	36,886
— 以往期間超額不足	—	889
	<u>58,102</u>	<u>37,775</u>
	<u>62,873</u>	<u>40,082</u>
遞延稅項	<u>4,761</u>	<u>1,732</u>
	<u>67,634</u>	<u>41,814</u>

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所用的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及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享有兩個年度之若干免稅期及減稅優惠。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92,830	133,08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8,308,059	1,067,687,07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7,692,51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6,000,577	1,067,687,07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有攤薄作用，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561	382
— 其他	28,871	30,788
	29,432	31,17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9,846	33,421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17,992	15,852
墊款予供應商	16,872	3,22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2,738	16,787
	116,880	100,450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提供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198	17,632
31至60日	3,180	4,657
61至90日	2,007	2,161
91至180日	1,655	2,976
180日以上	4,392	3,744
	<u>29,432</u>	<u>31,170</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7,600	4,883
— 其他	115,825	94,416
	<u>123,425</u>	<u>99,299</u>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977	32,287
已收客戶按金	7,345	5,83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7,898	32,086
應付物業租金	38,543	37,093
其他應付稅項	29,859	16,866
其他	25,853	17,903
	<u>290,900</u>	<u>241,365</u>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865	74,421
31至60日	34,139	11,244
61至90日	5,634	3,215
91至180日	8,334	3,787
180日以上	5,453	6,632
	123,425	99,29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九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50仙 (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八年已宣派－每股港幣5.25仙)	80,162	56,054
就二零零九年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50仙 (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八年已宣派港幣4.20仙)	80,162	44,842
	160,324	100,896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延續了逐步復甦的態勢，但復甦的基礎尚不穩固，復甦的進程較為緩慢。在形勢極其複雜的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保持了連續性和穩定性，經濟總體呈現良好的發展態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172,840億元，同比增長11.1%；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餐飲業總收入約達人民幣8,181億元，同比增長16.9%，高於GDP增速。

中國餐飲市場巨大的增長潛力正在逐步顯現。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居民收入持續增長帶來消費結構轉變，促使城市消費步入更新換代期，快速休閒餐廳無疑將受惠於消費升級；隨著高鐵的逐步建成，人們的生活節奏也隨之加快，外出就餐將融入日常生活習慣。中國烹飪協會最新發佈的行業報告預測，二零一零年餐飲業收入將實現雙位數增長，中國餐飲業將跨入新的發展階段。

本集團相信中國餐飲行業將可保持長期快速發展的勢頭，這必然是一個挑戰與機遇並存的過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儘管宏觀經濟穩健復甦，餐飲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面臨挑戰。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上半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基本呈上揚趨勢，其中食品類價格漲幅擴大。通脹壓力使餐飲行業原材料成本的控制難度加大。與此同時，上半年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餐飲業營運商面臨控制員工成本的壓力亦加大。

儘管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仍然對未來的發展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充分利用在品牌定位、產品品質、商業模式等方面的競爭優勢，憑藉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靈活調整、從容應對，堅持關注餐廳網絡的開店質量和營運效率，保證了集團業務的快速穩健成長。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復甦帶動餐飲市場逐步回暖，本集團利用復甦時機加速發展，於本報告期內實現了各項主營業務指標的可觀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港幣1,188,133,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936,951,000元增長約26.8%；本集團毛利達到港幣821,18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645,136,000元提升約27.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192,83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33,081,000元增長約44.9%。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的每股普通股港幣12.46仙，提升至港幣18.05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按計劃加快了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速度。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重點加密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並加大力度拓展中西部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450家，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350家新增100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25個省份及直轄市、共76個城市，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新增6個省份、15個城市。

生產物流體系是連鎖餐廳網絡快速穩健擴充的有力保障。本集團位於上海和深圳的兩大生產基地，以及分佈在全國各地的12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共同構成了這一完備而先進的支持體系。於本報告期內，上海、天津、成都、東莞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建設按計劃有條不紊地推進，它們將為餐廳網絡未來的加速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指標均實現了兩位數增長。尤其，由於消費回暖，加之連鎖餐廳網絡日漸成熟，本集團同店銷售增長率穩健回升；同時，本集團餐廳網絡加速擴張，加之上海世博會帶來強勁客流，本集團營業額實現了26.8%的較快增長。另一方面，儘管食材、員工成本等出現上行壓力，本集團通過嚴格有效的控制措施，使各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穩中有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9%，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2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68.9%提升至約69.1%。上半年，糧油、蔬菜等多種食材價格上漲，但本集團通過整合及中央採購渠道、協議庫存管理等方式，取得了優惠、穩定的採購價格。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針對通脹壓力，調整了部分菜單價格，調價幅度約百分之二到三。下半年原材料價格有繼續上行的可能，但本集團仍有信心使毛利率穩定在較高水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7.7%，較上年同期小幅提升約0.2個百分點。由於本報告期內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但本報告期內營業額實現較快增長，加之本集團持續關注營運各個環節的人員利用效率，人力成本上升的影響已在某種程度上降低。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3.7%，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1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獲得的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在營業額較快提升下，租賃成本進一步攤薄，使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相應降低。

本集團把握餐飲市場逐步回暖的良機，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效果符合預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日式衍生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每單消費；傳統的超值換購活動則進一步提升了銷售利潤。這些推廣活動不斷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四百餘家連鎖餐廳的高效運轉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並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餐廳之間的良性競爭也對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推進企業資源計劃(「ERP」)平臺的建設工作。目前，本集團的ERP系統已在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山東、北京等地全面上線，預計華南、華中等地區的系統將於年內上線。在此基礎上，數據分析和智能挖掘工具也將逐步投入使用。建設完成後，覆蓋全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將從採購、庫存管理、排班、財務等營運的各個環節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通過集約化管理大大提升決策速度，使本集團以更高效的管理迎來更迅速而穩健的成長。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138,662,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892,32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8%(二零零九年：95.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450間，包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448	396	52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450	398	52
按省分：			
上海市	102	92	10
北京市	31	31	0
天津市	4	3	1
廣東省(不含深圳)	36	31	5
深圳市	36	36	0
江蘇省	39	35	4
浙江省	23	15	8
四川省	19	17	2
重慶市	11	10	1
福建省	15	14	1
湖南省	6	5	1
湖北省	12	9	3
遼寧省	11	11	0
山東省	25	21	4
廣西省	3	3	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貴州省	4	4	0
江西省	3	3	0
陝西省	11	8	3
雲南省	6	5	1
河南省	3	2	1
河北省	2	1	1
安徽省	3	2	1
甘肅省	2	0	2
新疆省	3	0	3
海南省	1	1	0
香港	37	37	0
臺灣*	2	2	0
合計	450	398	52
總實用面積	116,224平方米	102,509平方米	13,715平方米

* 附註：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臺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73	67	6
華東	164	142	22
華南	130	124	6
華中	83	65	18
總計	450	398	52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1	41	0
標準店	397	345	52
經濟店	12	12	0
總計	450	398	52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小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49,471,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44,63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 (二零零九年同期：4.8%)。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分銷網點總數約達7,750家，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750家。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188,133,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936,951,000元上升約26.8%，或約港幣251,182,000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快速休閒餐廳數目增加，以及同店銷售增長數據好轉。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366,949,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港幣291,815,000元上升約25.7%，或約港幣75,134,000元，但其增幅低於營業額增長速度。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9%，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1.1%進一步下降。該下降源於本集團對採購成本的有效控制措施，例如集約化中央採購及與供應商協定庫存管理。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港幣821,18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645,136,000元提升約27.3%，或約港幣176,048,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68.9%進一步提升至約69.1%。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62,476,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38,870,000元增加約17.0%。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4.8%下降至約13.7%。此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期間內同店銷售增長令租金成本可以進一步攤薄。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210,637,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港幣163,730,000元上升約28.6%。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7.5%上升0.2個百分點至17.7%，反映中國多個省市最低工資上升。

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58,86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58,476,000元上升約0.7%，或約港幣391,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55,27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26,267,000元上升約23.0%，或約港幣29,004,000元。但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3.5%進一步下降0.4個百分點至約為13.1%。這反映出本集團的費用控制持續有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36,54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23,174,000元上升約57.7%，或約港幣13,366,000元，主要來源於利息收入因期間內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上升而增加。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損益約為虧損港幣1,56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432,000元減少約461.8%，下跌主要原因是期間內滙兌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融資成本，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約港幣87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取得的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全數償還。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268,91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80,520,000元增長約49.0%，或約港幣88,390,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約港幣192,83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33,081,000元上升約44.9%，或約港幣59,749,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482,174,000元，流動比率為3.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增加。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286,002,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268,910,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增加，導致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50,77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01,808,000元)，主要由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上海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0.6%	-14.3%	-16.3%	6.8%	-1.3%	-2.8%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190元	港幣184元	港幣186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45元	人民幣50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港幣21,308元	港幣21,277元	港幣21,207元	人民幣13,200元	人民幣12,602元	人民幣13,404元
人均開支：	港幣58.3元	港幣57.1元	港幣57元	人民幣37.9元	人民幣36元	人民幣36元
每日餐枱周轉(每日次數)：	<u>6</u>	<u>6</u>	<u>6</u>	<u>5</u>	<u>5.1</u>	<u>4.8</u>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分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味千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味千之上市證券。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65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7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為港幣210,637,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3,730,000元）。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中期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潘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